

三明市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规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理念，全面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合理确定烟花爆竹经营布点，建设科学合理、规范合法、公平公正、安全便民的烟花爆竹经营秩序。

二、目标任务

2017年全面启动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网点布点规划工作，2017年6月底前各县（市、区）应完成布点规划，实现零售网点合理布局，构建烟花爆竹安全、便民的销售网络，建立公平、公正、规范、有序的市场流通秩序，提升烟花爆竹经营网点设置的合理性和安全性。

三、布点规划相关要求

（一）布点原则

我市烟花爆竹布点规划按照“保障安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适度竞争”的原则，根据现有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分布情况，综合考虑人口密集程度、市场需求、便民利民等因素，做好烟花爆竹零售点布点工作。

（二）布点数量

1. 总量控制。各县（市、区）烟花爆竹零售点总布点数量根

据常住人口总量及人口分布情况设置烟花爆竹零售点，原则上梅列区、三元区总布点数量按每 4000 人布点 1 家；其他县（市）总布点数量按每 1800 人布点 1 家，严格控制城市建成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点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总规划数量 25%（附件《各县（市、区）烟花爆竹零售点布点规划》）。

2. 合理布局。每个乡镇（不含城市建成区乡镇）烟花爆竹零售点布点原则上不超过 12 家。

3. 严格管控。对现有零售点数量超过规划数量的，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可保持现状，但只减不增，坚决防止零售网点过多，市场秩序混乱。

（三）零售店面相关要求

1. 符合所在地制定的零售经营布点规划。

2. 零售点不得设在“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形式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3. 零售点的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其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并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 10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4. 专店经营的零售场所，其烟花爆竹堆放面积不得超过场所总面积的 30%、堆垛高度不得超过 1.5 米，且每平方米堆放数量不得超过 8 箱，最大储存量不得超过 60 箱；专柜经营的，应统

一设置宽 0.65m、高 2.0m 的封闭式柜架用于存放烟花爆竹，总长不得超过长 3.9m。

5. 经营零售点销售场所应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线路敷设应采用暗线或穿阻燃管；店内严禁设置明火设施。

6. 零售点不得在核定经营场所以外的地点储存烟花爆竹，零售点在经营场所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限定的许可范围和存放量。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各县（市、区）安监局要高度重视烟花爆竹经营布点规划工作，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科学制定布点规划。要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结合事故案例把政策法规讲深，把布点的目的意义讲透，取得经营户广泛理解和支持，尤其要做好清退市场经营户的政策解释工作。

（二）严格审批。各县（市、区）安监局要严格按照规划开展各项工作，对不符合布点条件要求的，一律不予审批。要广泛深入地开展调查研究和审批工作，确保零售点设置的公平、公开、公正、安全、合理，杜绝“关系户”、“人情证”。

（三）加强监管。各县（市、区）安监局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对违规经营行为，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罚。杜绝一证多点、超

量储存、销售旺季乱摆摊设点等违规行为的，情节严重的应依法吊销相关证照。

（四）强化“打非”。各县（市、区）安监局要联合公安、工商、质监、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建立联合执法长效机制，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经营行为，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确保烟花爆竹经营市场安全稳定。

附件：各县（市、区）烟花爆竹零售点布点规划

附件

各县（市、区）烟花爆竹零售点布点规划

县（市、区）	常住人口（万人）	布点数（家）
梅列区	17.9	45
三元区	20.0	50
永安市	35.0	194
明溪县	10.2	57
清流县	13.6	76
宁化县	28.1	156
大田县	31.3	174
尤溪县	35.5	197
沙县	23.0	128
将乐县	15.0	83
泰宁县	11.2	62
建宁县	12.2	68
合计	253.0	1290

备注：各县（市、区）常住人口出自市统计局公布《三明统计年鉴-2016》。